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839號

上訴人 楊雯璇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李姿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810號、112年度營偵字第30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

(一)第一審判決以，被告楊雯璇基於：1.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5、7至9、11所載之時間、地點及金額，與王貴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玄昇(2次)、葉誠忠(4次)；2.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0、12至20所載之時間、地點及金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葉誠忠(1次)、洪誌剛(1次)、范家彰(3次)、吳耿松(4次)、林豈葦(1次)；3.基於共同轉讓禁藥之犯意，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與王貴法共同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陳玄昇(1次)等犯罪，事證明確，分別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6罪，及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共1罪，並予分論併罰。

(二)關於量刑部分，以被告就上開17次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復具體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猶為前開販毒及無償提供毒品予他人施用之犯行，助長毒品流

01 通，所生危害匪淺，非但殘害人體身心健康，並導致施用毒
02 品之人為購買毒品而觸犯刑典，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
03 會風氣，惟念及被告已認全部犯行，態度尚非不良，且於本
04 案查獲前並無其他前科，暨考量本案毒品交易價金等犯罪情
05 節、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販賣第二
06 級毒品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15次)、5年2月(1次)，
07 轉讓禁藥部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1次)，定執行刑為有期徒
08 刑6年6月。

09 (三)沒收部分，則以扣案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被告所
10 有，持以聯繫犯本案16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用，依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與同案被告王貴法
12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為8,500元，此部分所得係供2人共
13 同生活花費，應係平均分得，即被告可分得一半4,250元，
14 再加計被告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為15,500元，總計不法
15 利得為19,750元，因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第3項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四)經核：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量刑方
18 面，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刑，並
19 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之事由，各罪所宣告之刑均於處斷刑範
20 圍內酌予衡量，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或違
21 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情形，另沒收及追徵之宣告，亦合
22 於規定，因認原判決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
23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5 被告於偵查初始即就本案犯罪事實全部坦白認罪、犯後態度
26 良好，無重大前科在卷、並未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等
27 情，本應減輕被告之刑度，予以改過自新之機會。惟一審判
28 決就此等有利於被告之事證未加注意，疏未依刑法第59條之
29 規定減刑，因而有違誤之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
30 判決，改諭知賜被告妥適之罪刑，以維公平。

3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2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
03 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4 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
05 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
07 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8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9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
10 情形，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
11 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
12 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3 1838號判決可資參照)。

14 (二)經查：

15 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危害甚鉅，且販賣毒品乃政府
16 嚴厲查緝之重罪，竟罔顧法律禁令，而為多達16次販賣第二
17 級毒品之犯行，對社會秩序及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之程度並非
18 輕微，依其犯罪情狀，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19 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且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於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刑罰嚴峻程度
21 已相對和緩，相較於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生之危害，難認有情
22 輕法重之苛刻，自無顯可憫恕之處，原審因而認定無刑法第
23 59條之適用，所為裁量尚屬妥適。另被告所犯藥事法第83條
24 第1項之罪，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被告將甲基安非
25 他命無償提供他人使用，戕害他人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
26 治安，所造成之影響非微，更與刑法第59條所定，縱科以最
27 低度刑猶嫌過重之要件未符，何況，原審就被告違反藥事法
28 部分，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並無
29 所謂情輕法重之情形，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遞減輕其
30 刑，當無足採。又原判決所定執行刑未逾數罪併罰內、外部
31 界限，本院考量本案數罪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覆程度及侵

01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等，認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過重。
02 (三)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含定執行刑)及沒收等均無
03 違誤，被告置原判決明白理由之論述於不顧，猶執前詞提起
04 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06 第75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7 決。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3 法官 梁淑美
14 法官 包梅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許雅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3年度訴字第237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楊雯璇

18 選任辯護人 林泓帆律師

19 被 告 王貴法

20 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96號、112年度偵字第30810號、112年度營
23 偵字第3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楊雯璇犯如附表編號10、12至20所示之罪，共拾罪，各處如附表
26 編號10、12至20所示之刑；又共同犯附表編號4至9、11所示之
27 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編號4至9、1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28 刑陸年陸月。

29 楊雯璇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共計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
30 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1 王貴法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02 至3所示之刑；又共同犯附表編號4至9、11所示之罪，共柒罪，
03 各處如附表編號4至9、1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04 王貴法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共計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伍
05 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6 扣案行動電話（含0000000000門號卡）壹支，沒收。

07 事實

08 一、楊雯璇、王貴法原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均明知甲基安非他
09 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
10 甲基安非他命亦係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均不得販賣、持
11 有、轉讓，竟各自單獨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
12 營利之犯意，或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
13 利之犯意聯絡，或共同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
14 絡，以扣案楊雯璇所有之0000000000門號行動電話（內裝設
15 Facebook、Line通訊軟體）為聯繫工具，於附表所示時間、
16 地點，或各自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或共
17 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或共同無償轉讓禁藥
18 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人、對象、時間、地點、單獨或共同分
19 工方式、毒品種類、交易金額（有償或無償）均詳如附表所
20 示】。嗣王貴法因遭通緝且另涉毒品案件，為警於民國111
21 年2月11日15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
22 ○○○○○飯店0樓大廳緝獲，再於同日16時6分許，為警至
23 上開飯店000號房扣得楊雯璇所有上開門號行動電話，再經
24 警對該行動電話執行鑑識還原後，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壹、證據能力方面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辯護
29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調查證據
30 時，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31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傳聞

01 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2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
03 認該等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被告二人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6 諱，且有附表證據欄所列證據附卷可稽，及供聯繫毒品交易
07 所用之0000000000門號行動電話扣案可證；足見被告二人上
08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近年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危害社會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查緝非法販賣毒品工
10 作，無不嚴加執行，設若無利可圖，衡情被告二人當無甘冒
11 被查緝法辦重刑之理；且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販賣
12 第二級毒品等情，是被告二人有藉由販賣毒品賺取利潤，以
13 供自身生活所需之營利意圖甚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
14 告二人前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王貴法就附表編號1至9、11所為，各係犯附表編號1
17 至9、11「所犯法條」欄所列罪名；被告楊雯璇就附表編號4
18 至20所為，各係犯附表編號4至20「所犯法條」欄所列罪
19 名。被告二人就附表編號4至9、11所示犯行，有附表編號4
20 至9、11「行為人共同分工方式」欄所列之分工模式，有犯
21 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二)被告王貴法各於附表編號1至5、7至9、11所示販賣前持有第
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被告楊雯璇各於附表編
24 號4、5、7至20所示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5 低度行為，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6 另論罪。

27 (三)被告二人於附表編號6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渠
28 等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
29 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
30 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

01 號判決參照)。

02 (四)被告王貴法所犯附表編號1至9、11所示之罪共10罪，被告楊
03 雯璇所犯附表編號4至20所示之罪共17罪，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被告王貴法刑之減輕事由

06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7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被告轉讓同屬
08 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
09 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
10 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被告於偵查
11 及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刑事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2)被告王貴法就附表編號1至5、7至9、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15 犯行，及附表編號6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於偵
16 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明確，此有被告王貴法供述筆錄可參，
17 此部分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3)被告王貴法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所犯
20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度云云，然被告王貴法曾因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案件，先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11號判處應執行有
22 期徒刑5年8月確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90號判處應執行
23 有期徒刑6年確定，被告王貴法已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遭判
24 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
25 決可憑，被告王貴法既深知毒品危害個人身心健康，卻仍多
26 次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無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度刑
27 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另被告王貴
28 法及其辯護人明確表示本案「不」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17條第1項規定（本院卷第137頁），附此敘明。

30 (六)被告楊雯璇刑之減輕事由

31 (1)被告楊雯璇就附表編號4、5、7至20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01 行，及附表編號6所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於偵查
02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明確，此有被告楊雯璇供述筆錄可參，此
03 部分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2)被告楊雯璇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所犯
06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度云云，然被告楊雯璇前開所犯販賣
07 第二級毒品犯行多達16次，且被告楊雯璇於本案遭查獲後，
08 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49號判處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該份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足見被告楊雯璇既已深知毒品之害，
11 卻仍未能遠離並戒除毒品，已無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度刑
12 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另被告楊雯
13 璇及其辯護人明確表示本案「不」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17條第1項規定（本院卷第137頁），附此敘明。

15 (七)爰審酌毒品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被告二人為前開販毒
16 行為，被告二人並無償提供毒品予他人施用，助長毒品流
17 通，所生危害匪淺，非但殘害人體身心健康，並導致施用毒
18 品之人為購買毒品而觸犯刑典，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
19 會風氣，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二人坦認全部犯行，態度均
20 非不良，且被告楊雯璇於本案查獲前尚無其他前科、被告王
21 貴法則於110年12月至111年2月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
22 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11號、111年度訴字第1290號各判處
23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6年確定，暨考量本案犯罪情節
24 （毒品交易價金）、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各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
26 儆。

27 三、沒收

28 (一)查被告二人原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扣案被告楊雯璇所有之
29 0000000000門號行動電話，為附表編號1至5、7至20所示販
30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中聯繫販毒所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王貴法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共
02 計新臺幣(下同)51,500元,被告楊雯璇就附表編號10、12
03 至20所示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共計15,500元。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07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08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
09 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二人就附表編號4、5、7至9、11所示犯行,有
11 附表編號4、5、7至9、11「行為人共同分工方式」欄所列之
12 分工模式,而被告二人原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被告王貴法
13 於警詢供稱:賣毒品所得是我與楊雯璇的生活費等語(偵30
14 810卷第85頁),則被告二人此部分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
15 得共計8500元,以被告二人當時同居共同生活之關係,本院
16 認被告二人就此部分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平分後,各應
17 為4250元($8500 \div 2 = 4250$)。

18 (四)綜上,被告王貴法就附表編號1至5、7至9、11所示販賣第二
19 級毒品犯行,犯罪所得共計55,750元($51,500 + 4250 = 55,750$);
20 被告楊雯璇就附表編號4、5、7至20所示販賣第二級
21 毒品犯行,犯罪所得共計19,750元($15,500 + 4250 = 19,750$);
22 均未扣案,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二人已
23 將該等犯罪所得轉給第三人,自應認仍各屬被告二人所有,
24 且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
25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26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自均應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時(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
29 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03 法官 莊玉熙
04 法官 郭瓊徽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徐慧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附錄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9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藥事法第83條

2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04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卷目：
 07

代號	案號	備註
偵30810卷	112年度偵字第30810號	被告王貴法
營他351-1卷	111年度營他字第351號（卷一）	追查卷
營他351-2卷	111年度營他字第351號（卷二）	對話紀錄
營他351-3卷	111年度營他字第351號（卷三）	證人吳耿松 證人范家彰 證人葉誠忠
營他351-4卷	111年度營他字第351號（卷四）	證人林璟徹 證人陳玄昇 證人林豈葦 證人洪誌剛
營他351-5卷	111年度營他字第351號（卷五）	帳戶資料
營偵3086卷	111年度營偵字第3086號	學甲分局移送卷
偵緝693卷	113年度偵緝字第396號	被告楊雯璇通緝卷
聲羈卷	113年度聲羈字第84號	被告楊雯璇
本院卷	113年度訴字第237號	

08 附表：
 09

編號	行為人	對象	時間、地點 【行為人單獨或共同分工方式】	毒品數量 (無償或有償對價金額)	證據(所在卷頁)	所犯法條	宣告刑
1	王貴法	林璟徹	111年1月28日0時43分許 嘉義市○○○路上 【王貴法與林璟徹透過F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9,500元)	1. 證人林璟徹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47至48頁、營他351-4卷27至28頁、13至14頁、57至5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acebook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王貴法於上開時地與林璟徽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林璟徽，林璟徽於同日0時43分許無摺存款500元至楊湘怡(楊雯璇母親)帳戶，其餘款項陸續給付】		頁、82頁、偵30810卷118頁) 2. Facebook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59頁、營他351-4卷29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2月1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號函附楊湘怡(楊雯璇母親)帳戶交易明細(營他351-4卷47頁)		
2	王貴法	林璟徽	111年1月30日10時6分許台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店) 【王貴法與林璟徽透過Facebook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王貴法於上開時地與林璟徽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林璟徽，林璟徽於111年1月30日上午10時10分許存款4,000元至楊湘怡(楊雯璇母親)帳戶，其餘款項後續已支付】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4,000元)	1. 證人林璟徽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48至49頁、營他351-4卷27至28頁、14至15頁、58至59頁、82頁、偵30810卷118頁) 2. Facebook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66至68頁、營他351-4卷35至36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2月1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號函附楊湘怡楊湘怡(楊雯璇母親)帳戶交易明細(營他351-4卷49頁) 4. 楊雯璇LINE對話紀錄(營他351-4卷69至70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3	王貴法	林璟徽	111年1月30日20時32分許 台南市○○區○○○○道00號(○○○旅館)大門 【王貴法與林璟徽透過Facebook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王貴法於上開時地與林璟徽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林璟徽，林璟徽當場支付現金10,000元，於111年2月2日23時37分許匯款8,000元至楊湘怡(楊雯璇母親)帳戶】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2錢(18,000元)	1. 證人林璟徽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49至50頁、營他351-4卷27至28頁、66至67頁、15頁、59頁、81-82頁、偵30810卷117頁) 2. Facebook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70至72頁、營他351-4卷38至39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2月1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號函附楊湘怡楊湘怡(楊雯璇母親)帳戶交易明細(營他351-4卷51頁) 4. 楊雯璇LINE對話紀錄(營他351-4卷72至74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4	楊雯璇 王貴法	陳玄昇	110年6月24日10時9分許 台南市○○區○○里0鄰○○000號(陳玄昇住處旁○○○○○○○○) 【由楊雯璇與陳玄昇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王貴法一同於上開時地與陳玄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000元)	1. 證人陳玄昇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159至160頁、營他351-4卷113頁、98至99頁、133至134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175頁、營他351-4卷117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楊雯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昇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陳玄昇，及收取右揭價金】				
5	楊雯璇 王貴法	陳玄昇	110年8月6日10時55分許 台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店)(楊雯璇租屋處對面) 【由楊雯璇與陳玄昇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王貴法一同於上開時地與陳玄昇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陳玄昇，及收取右揭價金】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000元)	1. 證人陳玄昇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160頁、營他351-4卷113頁、99頁、133至134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196至197頁、營他351-4卷121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楊雯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6	楊雯璇 王貴法	陳玄昇	110年9月5日21時20分許 台南市○○區○○里0鄰○○000號(陳玄昇住處) 【由楊雯璇與陳玄昇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相關事宜後，楊雯璇、王貴法一同於上開時地與陳玄昇會面，並無償交付右	轉讓僅供單次施用之微量(無償)	1. 證人陳玄昇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160至161頁、營他351-4卷113至114頁、100頁、133至134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206頁、營他351-4卷126至127頁)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王貴法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楊雯璇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揭毒品與陳玄昇】				
7	楊雯璇 王貴法	葉誠忠	110年12月20日10時45分許 台南市○○區○○路000號(○○○○○○○正門口對面)的○○飯店(套房) 【由楊雯璇與葉誠忠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王貴法一同於上開時地與葉誠忠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葉誠忠，及收取右揭價金】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500元)	1. 證人葉誠忠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81至82頁、營他351-3卷311至312頁、442至444頁、386至387頁、470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100至101頁、營他351-3卷330頁、401至402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楊雯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8	楊雯璇 王貴法	葉誠忠	110年12月24日21時24分許 台南市○區○○街000號0樓0室(楊雯璇租屋處) 【由楊雯璇與葉誠忠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王貴法一同於上開時地與葉誠忠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葉誠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000元)	1. 證人葉誠忠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82頁、營他351-3卷312頁、442至444頁、387至388頁、470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103至105頁、營他351-3卷333至335頁、406至410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楊雯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忠，及收取 右揭價金】				
9	楊雯璇 王貴法	葉誠忠	110年12月27 日13時11分 許 台南市○區 ○○街000號 0樓0室(楊雯 璇租屋處) 【由楊雯璇 與葉誠忠透 過Line通訊 軟體聯繫毒 品交易事宜 後，楊雯璇 、王貴法一 同於上開時 地與葉誠忠 會面，並交 付右揭毒品 與葉誠忠， 及收取右揭 價金】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000 元)	1. 證人葉誠忠警詢 及偵查中之證述 (營他351-1卷82 至83頁、營他351 -3卷312至313 頁、442至444 頁、388頁、470 至471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 (營他351-1卷105 頁、營他351-3卷 335頁、409頁)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第4條第2 項之販賣 第二級毒 品罪	王貴法共同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 期徒刑五年 貳月。 楊雯璇共同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 期徒刑伍 年。
10	楊雯璇	葉誠忠	110年12月29 日10時37分 許 台南市○區 ○○里0鄰○ ○○路000巷 0號(○○○ 住處)前拱門 【楊雯璇與 葉誠忠透過L ine通訊軟體 聯繫毒品交 易事宜後， 楊雯璇於上 開時地與葉 誠忠會面， 並交付右揭 毒品與葉誠 忠，葉誠忠 於同日10時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000 元)	1. 證人葉誠忠警詢 及偵查中之證述 (營他351-1卷83 頁、營他351-3卷 313頁、442至444 頁、448至453 頁、388至389 頁、471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 (營他351-1卷105 至107頁、營他35 1-3卷335至337 頁、411至414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112年2月18日 台新總作文字第0 000000000號函附 楊湘怡(楊雯璇母 親)帳戶交易明細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第4條第2 項之販賣 第二級毒 品罪	楊雯璇販賣 第二級毒 品，處有期 徒刑伍年。

			及16時29分許，各轉帳500元給楊雯璇】		(營他351-3卷487頁) 4. 中華郵政112年7月12日儲字第000000000號函附葉誠忠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營他351-3卷483至485頁)		
11	楊雯璇 王貴法	葉誠忠	110年12月29日21時26分許 台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店)(楊雯璇租屋處對面) 【由楊雯璇與葉誠忠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王貴法一同於上開時地與葉誠忠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葉誠忠，及當場收取價金1000元，而葉誠忠於同日20時41分、21時9分已各先轉帳500元給楊雯璇，且王貴法先前積欠葉誠忠1000元債務部分予以抵銷】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3000元)	1. 證人葉誠忠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83至84頁、營他351-3卷313至314頁、442至444頁、453至461頁、389頁、471至472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111至114頁、營他351-3卷341至343頁、419至424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2月1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號函附楊湘怡(楊雯璇母親)帳戶交易明細(營他351-3卷487頁) 4. 中華郵政112年7月12日儲字第000000000號函附葉誠忠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營他351-3卷483至485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王貴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楊雯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12	楊雯璇	洪誌剛	110年12月28	甲基安非他	1. 證人洪誌剛警詢	毒品危害	楊雯璇販賣

			日8時54分許 台南市○區 ○○街000巷 00號前 【楊雯璇與 洪誌剛透過L ine及Facebo ok Messenge r通訊軟體聯 繫毒品交易 事宜後，楊 雯璇於上開 時地與洪誌 剛會面，並 交付右揭毒 品與洪誌 剛，及收取 右揭價金】	命1小包 1 公克 (2,50 0元)	及偵查中之證述 (營他351-4卷203 至204頁、208至2 11頁、217至219 頁) 2. LINE、Facebook 對話紀錄各1份 (營他351-4卷19 0、195頁)	防制條例 第4條第2 項之販賣 第二級毒 品罪	第二級毒 品，處有期 徒刑五年。
13	楊雯璇	范家彰	111年1月7日 0時24分許 台南市○區 ○○街000巷 00號(○○○ 租屋處) 【楊雯璇與 范家彰透過F acebook Mes senger 通訊 軟體聯繫毒 品交易事宜 後，楊雯璇 於上開時地 與范家彰會 面，並交付 右揭毒品與 范家彰，及 收取右揭價 金】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 000元)	1. 證人范家彰警詢 及偵查中之證述 (營他351-1卷125 頁、營他351-3卷 201頁、297頁、2 76頁、301至302 頁) 2. Facebook 對話紀 錄1份(營他351-3 卷 222 頁、249 頁、290頁)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第4條第2 項之販賣 第二級毒 品罪	楊雯璇販賣 第二級毒 品，處有期 徒刑五年。
14	楊雯璇	范家彰	111年1月9日 2時20分許 台南市○區 ○○街000巷 00號(○○○ 租屋處)	甲基安非他 命1小包 (1 000元)	1. 證人范家彰警詢 及偵查中之證述 (營他351-1卷125 頁、營他351-3卷 201頁、297頁、2 76至277頁、301 至302頁)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第4條第2 項之販賣 第二級毒 品罪	楊雯璇販賣 第二級毒 品，處有期 徒刑五年。

			【楊雯璇與范家彰透過Facebook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於上開時地與范家彰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范家彰，范家彰支付折合新臺幣1,000元之星城幣】		2. Facebook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3卷223頁、251頁、291頁)		
15	楊雯璇	范家彰	111年1月20日16時7分許 台南市○區○○街000巷00號(○○○租屋處) 【楊雯璇與范家彰透過Facebook Messenger 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於上開時地與范家彰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范家彰，范家彰支付折合新臺幣500元之星城幣】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500元)	1. 證人范家彰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1卷125至126頁、營他351-3卷201頁、297頁、277頁、301至302頁) 2. Facebook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1卷149頁、營他351-3卷225頁、293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楊雯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
16	楊雯璇	吳耿松(瑞熊)	110年10月5日22時49分許 台南市○區○○街000號(○○○租屋處)後巷樓下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000元)	1. 證人吳耿松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3卷34頁、153至159頁、144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3卷5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楊雯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

			【楊雯璇與吳耿松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於上開時地與吳耿松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吳耿松，及收取右揭價金】		頁、162頁)		
17	楊雯璇	吳耿松 (瑞熊)	110年10月12日2時許 台南市○○區○○街000號(○○○租屋處)樓下後巷 【楊雯璇與吳耿松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於上開時地與吳耿松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吳耿松，吳耿松再於同日12時許於楊雯璇租屋處樓下後巷交付右揭價金】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000元)	1. 證人吳耿松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3卷35頁、153至159頁、144至145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3卷69頁、167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楊雯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18	楊雯璇	吳耿松 (瑞熊)	110年11月28日22時27分許 台南市○○區○○街0號(○○○與○○租屋處) 【楊雯璇與吳耿松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000元)	1. 證人吳耿松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3卷36頁、153至159頁、145至146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3卷104至105頁、174至177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楊雯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易事宜後，楊雯璇於上開時地與吳耿松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吳耿松，吳耿松再於隔日17時許於上開地點交付右揭價金】				
19	楊雯璇	吳耿松 (瑞熊)	110年12月7日21時57分許 台南市○○區○○街000號0樓0室(○○○租屋處) 【楊雯璇與吳耿松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楊雯璇於上開時地與吳耿松會面，並交付右揭毒品與吳耿松，吳耿松幫楊雯璇支付價值新臺幣500元之星城幣】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500元)	1. 證人吳耿松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3卷37頁、153至159頁、146頁) 2. LINE對話紀錄1份(營他351-3卷112至114頁、180至184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楊雯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20	楊雯璇	林豈葦	110年7月12日22時2分許 台南市○○區○○路000號(○○○○○○○○)後方停車場 【楊雯璇與林豈葦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約半錢(6,000元)	1. 證人林豈葦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營他351-4卷156至157頁、160至164頁、173至176頁) 2. LINE對話紀錄及截圖各1份(營他351-4卷146至151頁、179至180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楊雯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續上頁)

01

			楊雯璇於上 開時地與林 豈葦會面， 並交付右揭 毒品與林豈 葦，林豈葦 幫楊雯璇支 付價值共計 新臺幣6,000 元之星城 幣】				
--	--	--	--	--	--	--	--